



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
台新投(108)總發文字第 0016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(下同)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06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求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擬與中國農業銀行開立債券通交易帳戶，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、意向書、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。
- 三、前述事項已於 108 年 04 月 22 日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將進行開戶及簽約等相關事宜，特此公告。